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本會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本會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台灣學生赴法國進修文化、藝術、教育等領域之碩、博士學位，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須在台灣境內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在法國境內經教育部認定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修文化、藝術、教育學科之碩、博士學位。

三、獎助名額：

（一）碩士一名，每名獎助新台幣捌萬元整。

（二）博士一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四、獎助項目為留法期間生活費用，旅費或學費不在本獎助範圍內。

五、獎助為碩、博士學位修業期間；惟碩士畢業且繼續進修博士者，得另提出申請博士獎學金。

六、獲獎助期間，研習計畫內容如有變更，需提報本會同意後，維持其獎助資格及金額，若與研習計畫內容不同則撤銷獎助金。

七、獎助金額分兩期給付：

第一期：獎助名單公佈後，先行支付三分之二，並請於七個月內檢具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影本送本會備查，若無則撤銷獎助金。

第二期：修業期滿，繳交進修成果報告送會核備後再付三分之一。

八、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乙份。

(二)簡歷表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三)進修計畫書乙份。

(四)推薦函乙份。

申請碩、博士學位，需附碩、博士論文摘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在法申請獎助學金者，需附在法就學成績證明相關資料；在台申請赴法進修者，需附就讀院校同意入學證明；赴法就讀語言

班級者，不得提出申請。

九、甄選程序：

（一）初選：由本會人員作基本資格書面審查。

（二）複選：由本會邀聘學者專家二至四人及本會董事一人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

十、申請期限：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六月三十日公佈獎助名單。獲始執行進修計畫，逾期者將視同自動放棄獎助資格，且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一、獲獎助者於碩、博士學位完成後應送本會成果報告一份備查。

十二、本獎助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　文　姓　名		法文姓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在台戶籍地址			
在台電話/傳真			
在　法　地　址			
在法電話/傳真			
Email			

最高學歷

赴法或在法進修領域及計畫〈計畫請另以附件提送〉：

就讀或擬就讀院校/系所/年級：

論文研究主題：

進修期間：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